鹿城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5版）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指示要求，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提振市场信心，更好推进鹿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板，推动经济稳进向好发展。根据《温州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版）》（温政发〔202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强化科技创新（区科技局牵头）

聚焦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加快建设“创新鹿城”，塑造发展新优势，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和教育强区、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05亿元。

**（一）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制定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构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多层级孵化模式，推广覆盖“5C”创业培育计划，形成“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生态圈”的生态格局。深化科技企业培育倍增计划，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按规定实施奖补。实施规上制造业企业“六个全覆盖”行动，深化“科技副总”等服务模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2000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二）支持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三大科创高地，五大新兴战略领域，组织实施市、区两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重点技术领域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2025年实施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10项以上。对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及牵头企业，依据评审结果进行补助，确保财政支持与项目质量相匹配，具体补助标准根据政策导向和项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支持基础大模型建设，加快培育电气、鞋服、眼科学等垂直行业大模型，支持行业大模型提升全国全省影响力，争取更多省级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围绕模型训练、算法开发、数据分析等场景需要，打造高质量数据集1个。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落地企业100家以上，拓展应用示范场景20个以上，全力创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

**（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联动推进区产业基金、科创基金建设，发展耐心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政银担三联动”机制，支持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创新实施“科技担保贷”，推广融资担保贷款，充分发挥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常态化举办政银企对接会、“科创市集”等交流活动，为孵化载体入驻企业提供科技企业专项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工发集团）

**（五）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统筹考虑，足额保障。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才新政40条”5.0版，支持人才有序流动、区域共享，持续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协同推进“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深化以科技副总、产业教授为重点的人才“互聘共享”改革。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市“瓯越英才计划”人才引育工作。深化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新增卓越工程师5人，优先推荐企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流动共享人才申报市级人才计划，重点引进有企业工作经历、工程实践经验人才。积极推进“青鹿计划”十大政策举措，优化青年人才生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区经信局牵头）

深入实施产业布局优化策略，全面推进工业设备升级与技术革新，着力激发企业研发活力，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速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增长轨道。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0.6亿元。

**（六）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全年10个数据产品上架数据交易中心，谋划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3个，年内至少上线1个。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十个一”机制，培育壮大“1+1+X”现代产业集群，聚焦鞋业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高攀新。传承创新发展“三瓯两雕”等历史经典产业。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指导做好通用人工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等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创建，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

**（七）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调整优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更加聚焦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示范等项目。深入实施市“千企智改”工程，2025年力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完成设备更新150台（套）。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设备更新企业申报工信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再贷款贴息补助等“两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八）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继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选派科技副总入驻企业19家，深化助企结对合作。实施“双清零一提升”行动，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高企认定和研发活动两个“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九）加快数实融合发展。**实施数字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协同推进鞋业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工作。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探索“点线面”结合推进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集群“链式”协同化数改，大力推广低成本、易部署、云服务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深入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2025年，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各1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落实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支持，推进“专精特新之城”建设，力争2025年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鼓励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扩大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梯队。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保B档，按规定加强小升规企业政策服务和要素保障。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实施并购重组、股票回购等，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局牵头）

实施“文旅强基、平台聚能、消费焕新”三大行动，加快构建“产城人”深度融合的鹿城特色现代服务业生态体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0.2亿元，重点支持文旅事业发展、服务业平台发展。

**（十一）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按国家政策扩围支持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加力开展汽车、家电、家居、3C、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以旧换新，持续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大家装换新支持力度。打好“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百姓受惠”组合拳，结合鹿城实际，在国家、省级、市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扩充补贴品类、扩大补贴渠道。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力争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使用量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十二）持续做旺消费。**对标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五马大南智慧商圈，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30场以上。坚持“文化+民生”，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艺术自习室）5个。新增城市书房及文化驿站1-2家。支持鼓励各类演艺机构和投资主体，全年举办3场中、大型演唱会（音乐节），2场国家级体育赛事、5场省市级赛事。深化“文艺赋美”工程，举办各类演艺活动500场次。推动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直达基层，全年开展“送戏下乡”演出活动20场以上，举办街镇综合文化站各类特色文化活动150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

**（十三）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优化物流项目布局，对重大物流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对投资建设冷库、冷链配送工程、利用既有设施改建冷库、投资建设物流信息平台等实施奖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十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开展数字广告孵化园培育工作，大力支持传统广告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广告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特色平台2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十五）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建立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库10家，统筹指导“中国鞋都”“滨江CBD”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及“新型消费”“两业融合”试点建设。联动中国智能谷、中国温州人力资源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税收亿元楼宇标杆，形成“平台带项目、项目育生态”的鹿城范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深入实施高水平交通强区建设，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及谋划，推动温州近洋航运服务集聚点创建和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建设，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3亿元。

**（十六）推进温州近洋航运服务集聚点建设。**编制《温州近洋航运服务集聚点建设方案》，争创省级港航集聚点，初步形成以“两中心一高地”为支撑的近洋特色航运服务业集聚枢纽，放大现代航运服务集聚效应。出台一系列支持金丽温大通道建设扶持政策，助力港航物流企业发展。招引2家港航规上企业，落地入驻港航集聚点大楼。（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十七）支持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谋划鹿城区通用飞行机场及短途航线规划建设，配合做好全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航路航线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浙南飞行服务中心、维修展销中心、考培中心低空经济三大中心建设。推进一批公共无人机起降场建设布局，鼓励企业利用园区、大型商场等设施改造一批无人机起降点。依托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和专业资本投资低空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区工发集团）

**（十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及谋划。**谋划西部多式联运物流中心等项目，纳入交通“十五五”规划项目库。深化金丽温高速温州市区段扩容（鹿城段）、金温货线鹿城段迁建、温州西铁路货站、330国道鹿城藤桥段改建、官岭隧道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加快建设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温州港瓯江港区下岸作业区东区码头、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温州绕城高速藤桥连接线改建等项目,完成投资超20亿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

**（十九）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鼓励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在工可已审查，项目路线、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已基本明确的情况下，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鼓励支持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招标模式。（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十）稳步推进交通惠民。**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100%。持续推进市区公交线网优化，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继续有序开展堵点整治，提升公共交通便捷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区商务局牵头）

统筹抓好硬件和软件，锚定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区。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09亿元。

**（二十一）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持续开展“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专项行动，力争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拓市场活动80场以上，收获意向订单超20亿元人民币。挖掘服务贸易增量，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6%。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新建跨境电商园区2-3个，累计建园10个。发展五金、眼镜、鞋服等特色产业园，赋能温州特色产业带数字化出海。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全年经营主体超1500家。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新增2家企业申报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二）提升展会影响力。**精心组织一批鹿城企业参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梳理重点展会目录，力争组织超550家次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提高利用国际性会展资源能力，进博会、广交会、数贸会等全国品牌展会意向成交额逐年稳定增长，支持赴境外办展参展，打造“鹿行天下”国际市场开拓品牌。坚持走以产业展为主的差异化路径，围绕鹿城鞋革等主导产业布局“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加速招引品牌展、特色展、规模展，提升中国鞋都鞋类采购节、中国鞋都国际电商节等展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外资招引资金，深化全球大招商活动，全年争取招引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1个。拓展平台招商、以商招商路径，依托“普华永道”和“戴德梁行”等知名中介机构专业招商，星际控股、康奈集团等“链长”企业以商招商，拓展外资来源。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支持并培育温州市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支持企业将落户鹿城的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服务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对外投资备案逐年递增。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区发改局牵头）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2025年集中力量抓好区重大建设项目376个，计划完成重大项目投资200亿元以上，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9%、10%以上，确保项目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2.93亿元。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1237亩，盘活低效用地850亩以上，充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二十五）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对照省重大项目统筹机制，梳理跨周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级保障盘子。积极组织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力争纳入省重大产业库。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保障工业用地300亩以上。全力推进老旧工业区市场化改造，推行分行业“工业上楼”，强化旧村、旧工业区“双改融合”，改造提升老旧小区15个，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00亩。鼓励尝试多元空间供给，推进区域统筹机制，提高地企匹配精准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二十六）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聚焦中央增加专项债、重启土储债等政策调整契机，加快谋划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城中村专项借款等项目。全力争取“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积极运用地方专项债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同时向市级指标银行申请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对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做好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二十七）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全省“民营经济32条”和全市“民营经济195条”，力争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2024年“3个70%”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到“3个80%”。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2025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不少于2个。全力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及时提供征地报批业务指导，对于符合省用地保障条件的，争取纳入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二十八）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省“千项万亿”、市“百项千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比例不低于50%。加快实施一批超长期国债用能设备更新项目。保障全区电量供给50亿千瓦时左右，安排绿电交易8000万千瓦时以上。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15亿千瓦时左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供电分公司）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动城乡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23亿元，重点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十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和美乡村组团式、片区化、带状型发展，推进“一县一带一片”建设，创建省级未来乡村3个。落实“河湖林长制”，加快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和塘河水岸一体化、现代化美丽城镇、美丽庭院等建设。推广应用“鹿电小邻”数智服务平台，深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建设，合理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新建乡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0个。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强村富民集成改革，培育农创客、现代“新农人”800人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5%以上。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打造乡村数智生活馆，加强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拓展浙农优品、浙农码等农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供电分公司）

**（三十）推进以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主城区功能品质和城区能级，完善交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优化教育服务供给，推动产业集聚和人口聚集互促融合。强化藤桥镇“区域中心镇”定位，提升人口、产业等资源承载力，按照“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5种类型，重点培育5个左右中心村。完善街镇、村连片发展机制，推进联江村、驿头驿阳村等联村抱团发展模式，推动要素整合、设施共享、产业共育、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三十一）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及时掌握我区常住人口增长情况及新增常住人口用地需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依据的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加强新市民民生服务优享。出台并完善相关政策配套，通过“浙里新市民”数字化平台，为在鹿新市民提供“学、住、医、业、游”等全方位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外卖、家政、寄递、网约车等新业态行业政策扶持力度。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92.5%。（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三十二）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综合运用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手段，深化“多田套合”，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优化农用地布局，提升农业空间治理水平。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力争全区多田套合率达75%以上。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功能恢复任务，高质量推进“多田套合”，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000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三十三）持续推进山海协作工作。**扩大“飞地”效应，进一步完善联合招商工作机制，推动鹿泰总部科创园等项目高质量运营发展。加强多渠道、多形式交流合作，强化国有企业结对，创新国资国企结对合作机制，在产业合作、人才培养、干部交流等方面加强对接。深化义务教育教共体结对帮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化走亲活动，帮助打造一批特色打卡点，谋划文旅重大项目。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进结对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区人力社保局牵头）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0.08亿元。

**（三十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长效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完善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引导城市资源要素有序向乡村流动。推动教育、医疗等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档升级，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逐步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政府财力可承受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三十五）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深化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渠道，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保障，新增城镇就业1.1万人，落实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十条举措，开拓各类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持续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着力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力争为全区企业减负0.9亿元。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分散平台企业职业伤害风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

**（三十六）支持推进“幼有善育”。**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和覆盖范围，0-3岁婴幼儿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5个。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衔接，推进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办托，深化“医育结合”科学照护融合发展。鼓励和指导托育机构提高托育服务水平，推动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三十七）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全面推行城乡教共体，深化教育“山海协作”，推进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帮扶，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异。加快推进绣山中学、儿童艺术剧院等9个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六朵金花”特色学校各美其美。构建“发现-预防-咨询”三级心理服务工作机制，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2025年，争取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十八）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理念，更好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积极构建以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800套（间），加快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592套，推动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和工薪收入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城中村改造超1395户。持续推进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700台。（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三十九）支持推进“老有康养”。**深化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适老化改造，争创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力促进“养老”向“享老”转变。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构建“服务前审批、服务中监管、服务后评价”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2025年，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持续提升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十）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强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竣工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工程，扎实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探索医防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层卫生服务重心向预防和康复延伸。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争创重大慢性传染病综合防治样板区。继续开展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基层医生进修工作。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质，打造一支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结构合理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服务供给侧联动协同，引导全区长期住院医疗资源供给扩容下沉。（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四十一）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人均标准达1.4万元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85%，“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数达1000人次以上。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100人。排摸孤独症儿童需求底数，完善康复救助全流程，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160人，康复辅具适配500人。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持续开展“1619”接续奋斗计划，累计帮扶中职（技师）教育低收入家庭青少年75名以上。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新增慈善组织2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200万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区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支持总额为34.48亿元。各领域政策区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区发改局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动存量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收缩性、负能量政策有序废改。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级和市级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